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尚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凱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應予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判決判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及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利益為28萬元(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（含當日）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